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 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学字【2020】第68号（2020年8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完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相结合”的学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引导其积极上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学生除外）。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校级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级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导师组成。

**第四条** 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达到以下考核期，方可解除处分：

- （一）受到警告处分满6个月的；
- （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满8个月的；
- （三）受到记过处分满10个月的；
-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满12个月。

对违纪的应届毕业生，视表现经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条** 处分考察期间，获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奖项，或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经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处审核认定后，可适当缩短考察期。

**第六条** 解除处分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考察期已满；
- （二）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期间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表现良好。

**第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处分到期后，二级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会议，形成受处分学生综合评议材料。

（二）学校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形成的综合评议材料进行终审。通过后下达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八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于2020年7月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废止。